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G 电广 公告编号:2006-02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73,630,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1.74%。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156,43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龙秋云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2)彭益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3)熊云开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4)张华立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527,381 票,得票率 98.50%,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5)袁楚贤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6)毛小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7)周竟东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8)曾介忠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9)王利民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532,381 票,得票率 98.51%,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10)伍中信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11)喻国明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12)胡志斌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13)李肃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27,903 票。
-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宋元珍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32,903 票。
- (2)陈道德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72,497,381 票,得票率 98.46%,反对 0 票,弃权 1,132,903 票。
-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知:选举陈罗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罗坤先生将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吕德懿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胡志斌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喻国明先生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秋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秋云:男,43 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编辑职称,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湖南电视台办公室主任,湖南电视台广告部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总经理,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5126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益:男,49 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主任编辑,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湖南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节目公司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目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彭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850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竟东:男,39 岁,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唱片发行公司主管会计,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计划处财务科科长,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节目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湖南生活频道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7954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G 电广 公告编号:2006-03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人,公司监事陈道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陈罗坤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宋元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选举宋元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新天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上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40 号新天国际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2 名,其中李明监事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张洗生监事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关于经股东提名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名,已推荐 7 名,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1 名。本次推荐 2 名独立董事,具体名单如下:李大明、胡斌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附件: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大明,法学研究生,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至今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斌,大学学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新天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6-023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蒋建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授权李新天董事长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维指出未能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李大明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经股东提名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 名,已推荐 7 名,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1 名。本次推荐 2 名独立董事,具体名单如下:
李大明、胡斌
- 二、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设立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战略调整方案,为了加强和提升公司葡萄酒销售的管理力度和水平,公司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控股控股子公司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了新疆新天国际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5%;新天国际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占总出资额的 25%;注册地:乌鲁木齐,该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G 京东方 公告编号:2006-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6-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共 21 人(含授权委托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股)868,112,9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54%。
A 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02,539,945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
3.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含授权委托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5,573,131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 106 条第 1 款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68,112,976	864,449,126	0	3,663,850	99.5780%
A 股股东	802,539,945	802,539,945	0	0	100%
B 股股东	65,573,131	61,909,281	0	3,663,850	94.412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2. 关于董事任期变动的议案
(1) 江玉崑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68,112,976	864,449,126	0	3,663,850	99.5780%
A 股股东	802,539,945	802,539,945	0	0	100%
B 股股东	65,573,131	61,909,281	0	3,663,850	94.4126%

(2) 曾涛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68,112,976	864,449,126	0	3,663,850	99.5780%
A 股股东	802,539,945	802,539,945	0	0	100%
B 股股东	65,573,131	61,909,281	0	3,663,850	94.4126%

韩燕生先生简历情况查询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马秀梅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零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权证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8 号)以及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管理的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制定本投资方案,公告如下:

- 一、投资比例限制
1. 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一;
- 2. 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上述 1、2、3 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2、3 项及《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本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并使之符合约定的比例。
- 二、投资策略
通过对权证价格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 三、信息披露
本公司管理的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遵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000637 公告编号:2006-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贵局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06〕566 号)》(以下简称《通知》)已收悉。公司董事会就《通知》中提及的北京逸成东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清算问题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受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索特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茂化实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计 5750 万元的整改进行了充分的整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根据《通知》的要求,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逸成东苑项目清算的问题
我公司与北京泰跃共同投资的逸成东苑项目,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北京泰跃已分期向公司清偿了公司在逸成东苑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 2 亿元。
- 二、原计划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清算审计工作,北京泰跃也曾作出承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逸成东苑项目的清算审计并支付投资收益,就前述投资收益的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本人和其控制的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北京科技园国际学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51.22% 的股权向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但由于逸成东苑项目结算工作量,大公司和北京泰跃共同委托的清算审计机构至今尚未完成清算审计工作。
- 三、我公司已经多次与清算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再三催促,要求其进一步加大清算力度,预计清算审计工作将于 10 月底才能结束。应我公司要求,根据清算审计结果,北京泰跃承诺不迟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支付投资

收益。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问题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持有索特盐化、索特能源和北京实华的股权转让转让给北京泰跃,就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本人和其控制的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截止《通知》发出日,北京泰跃未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5750 万元(按照扣除北京实华对逸成东苑项目的投资本金 3000 万元之后的净额计算)。在公司收到《通知》后,已及时督促北京泰跃支付了索特盐化的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 对于尚未按照约定进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750 万元,北京泰跃承诺不迟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支付。
- 对于索特盐化和北京实华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公司将依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回收。

公司董事会将以对广大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密切跟踪逸成东苑项目的清算及北京泰跃支付项目收益、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工作。如北京泰跃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及约定的期限向公司支付逸成东苑项目的投资收益和相关股权转让款,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向北京泰跃和有关人员追索。对整改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长代表全体董事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G 广宇 公告编号:2006-03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有关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孟祥科
- 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92442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增补王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24425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 关于增补马兆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24425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已经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长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庞世耀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G 广宇 公告编号 2006-03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兆祥先生主持,选举马兆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9 月 16 日